附件2：

北京交通大学“种子工程”试点班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校教育培养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确保“创新创业种子培养计划工程”（下称种子工程）高质量组织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种子工程是指在本科生、研究生的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每年选拔成绩优秀、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创业意愿和发展潜质的学生，通过有针对性的教学和实践体系，培养成为未来的产业巨子而专门设置的创新创业类学生能力培养项目。

第二条 种子工程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通过建立有效的教育管理机制、组建由专业化教师团队与企业咨询专家团队构成的师资队伍、设置基于个性化定制培养的课程体系，形成并贯彻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创立新的运行机制和多样化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对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设置种子工程工作办公室，挂靠经济管理学院。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种子工程整体协调、制定管理办法和出台配套政策。种子工程办公室负责种子工程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种子工程办公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心日常运行及人财物管理，并协调参与部门统筹开展工作

第五条 成立种子工程授课教师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授课教师团队负责种子工程学员的课程学习，指导教师团队由校内教师和企业导师组成，负责创新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学生选拔

第六条 种子工程确认学员后即成立种子工程试点班（下称种子班），并按此办法进行管理。每届选拔学员约25人，集中培养提高学员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

第七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种子工程工作办公室面向全校发布选拔公告，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

第八条 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有强烈创新意识、创业意愿的本科生、研究生，可以申请参加选拔。选修过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参加过或正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已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学生优先录取。

第九条 种子工程工作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笔试与面试等测试方式，确定种子班学员，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发布学员名单。

第四章 学生培养

第十条 种子班为兴趣提升班，学员入选后不调整学籍，学员仍在原学院管理。进入种子班的学员应首先保证专业学习，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鼓励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

第十一条 学员按照种子工程专门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类课程由学员在期末统一选课修读，经管学院正常开设的课程，学员可以在全校任选课阶段选课插班修读，种子班单独开设的课程单独开课修读。学员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等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二条 种子工程工作办公室组建授课师资团队和创业导师团队。授课师资团队由国际师资和校内师资组成，负责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研究及咨询相关工作；创业导师团队由企业导师和教师导师组成，针对学员的创业需求，给予指导与帮扶工作。

第十三条 种子班学员单独配备指导教师，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开展创业实践的，同时配备创业导师。

第十四条 入选种子班，完成种子工程学习计划的学员，可获得学习证明。获得种子工程学习证明的本科生学员可认定创新创业2学分。

第五章滚动机制

第十五条 入选种子班后,不修读规定的课程、不参加组织的相关活动并且没有创新创业相关成果的学员，予以退出种子班。

第十六条 因为毕业离校或者到达培养年限的学员，予以退出种子班。

第十七条 导致主修专业学习精力不足的学员，可以申请退出种子班。

第十八条 其他有创新创业潜质的学生经过创新创业授课教师和创业导师团队认定之后，可以加入种子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为种子班提供经费支持，针对学员的创业实践项目由创业导师团队指导，学校提供资金与场地支持。

第二十条 入选种子班的学员，学校免除所有课程学习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